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影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之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尚有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的担保案件处于诉讼过程中。主要案情如下：

2017 年 9 月 7 日，步森股份与前海汇能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向前海汇能的最高额 1 亿元借款（实际发生借款 3,000 万元，已归还 5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步森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的 2,500 万元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步森股份已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二、对外担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规定：“…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认定理由

首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其次，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步森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尽快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三、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存在不能就对外担保事项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